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近期，广东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。为做好迎接核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教育统计管理工作情况。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做好学院层面教育统计管理工作自查，主要包括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情况，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制度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，机构、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，经费、设备保障情况，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等。

（二）统计数据质量。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图书馆、成教部、图书馆等有关部门自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。主要核实统计调查表是否来源于原始记录、统计台等，基表或台账数据是否与实际数据统一。重点核查与上年数据相比变动较大的指标及社会关注、反应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。

（三）教育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各统计部门根据日常的经验、做法，提出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核查重点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自查学生数据。重点指标有在校生数、班额情况。通过对比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（注：本项由学生处负责）等数据，结合在校学生花名册、辍学学生登记表、学生考勤登记表、学生变动登记表等，核实教育统计报表中在校学生情况真实性。

（二）人事处负责自查教职工和专任教师数据。重点指标有教职工数、专任教师数、教师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党员数。通过对比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、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（综合人才及职称评定系统）、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（注：本项由党办负责）等数据，结合抽查教职工花名册、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

水、社保局提供的社保缴费名单、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、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，核实教师数据的真实性。

（三）总务处负责自查校园占地面积。重点指标有占地总面积、运动场地面积、绿化用地面积。通过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佐证材料，核实占地面积数据的真实性。

（四）总务处负责自查校舍建筑面积。重点指标有总建筑面积、实验室面积、图书室面积、体育馆面积、学生宿舍面积。结合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，核实校舍建筑数据的真实性。

（五）总务处（资产办）负责自查固定资产和教学仪器设备。重点指标有固定资产总值、教学(实习)仪器设备资产值、实验设备值。通过对比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数据，结合核对学校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固定资产卡片、新增设备调拨单、财务资产负债表（注：本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）等佐证材料，核实资产数据的真实性。

（六）图书馆负责自查图书册数。通过核对学校图书馆馆藏记录、购书发票、新增调拨单、年度决算报表（注：本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）等佐证材料，核实图书藏量的真实性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的重大意义，加强对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积极配合提供必要保障。

(二)落实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各项要求，严格区分统计误差与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区别，取保核查工作质量。

(三)5月27日下午下班前，请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总务处、图书馆完成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上交学院办公室，并将核查报告作为年度统计台账留存。学院办公室通过“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”提交数据质量自查报告。

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